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高市衛企字第 11337339700 號函頒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局各單位及所屬衛生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管理績效與志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係指經各運用單位甄選（考評）合格不計任何報酬，志願協助辦理各項衛生保健業務者。
- 三、志工招募方式如下：
 - （一）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工招募。
 - （二）志工遴選標準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運用單位依服務實際需要訂定之。
- 四、志工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運用單位應提供志願服務訓練資訊，新進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衛生保健類特殊訓練。
 - （二）視服務需求辦理在職訓練或增能成長訓練，或提供志工教育訓練資訊。
- 五、志願服務工作範疇如下：
 - （一）健康管理服務。
 - （二）社區心理及成癮防治服務。
 - （三）疾病管制服務。
 - （四）食品衛生服務。
 - （五）長期照顧服務。
 - （六）醫政及藥政管理服務。
 - （七）衛生教育宣導服務。
 - （八）其他協助有關衛生保健領域業務。
- 六、運用單位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服務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 (二) 運用單位對已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之志工，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三) 運用單位應確實登錄志工服務時數，以作為未來申請獎勵與榮譽卡之依據。

七、志工出勤規定如下：

- (一) 志工應依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值）勤，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者，應事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 (二) 值勤時應於簽到（退）簿上當日簽到及簽退。
- (三) 值勤時應配戴志願服務證、著志工背心或足以辨識志工身分之服裝。
- (四)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 (六) 志願服務值（服）勤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志願服務工作範疇有關之報酬。

八、志工為無給職，相關福利如下：

- (一) 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二)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 得參加運用單位辦理之各項聯誼活動。
- (四) 志工在任期內結婚、喪葬、住院得酌發禮金或慰問金。
- (五) 出勤時因公傷病，得準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辦理。

(六)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九、志工之獎勵如下：

(一) 榮譽獎：擔任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志工，服務累計達規定之時數且表現優良者可提報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或其他民間團體之優良志工獎勵。

(二) 服務事蹟優良者推薦參加各項表揚。

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運用單位予通知辦理離隊，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一)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二)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三) 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申請者。

(四) 其他經運用單位認定不適任者。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局各單位及所屬衛生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管理績效與志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目的。</p>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係指經各運用單位甄選（考評）合格不計任何報酬，志願協助辦理各項衛生保健業務者。</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第三點 志工召募方式如下： （一）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工召募。 （二）志工遴選標準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運用單位依服務實際需要訂定之。</p>	<p>明定志工召募方式。</p>
<p>第四點 志工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三）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運用單位應提供志願服務訓練資訊，新進志工應完成</p>	<p>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明定新進志工應完成之教育訓練及運用單位應提供教育訓練資訊協助志工完成法定訓練。 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p>

<p>基礎訓練及衛生保健類特殊訓練。</p> <p>(四) 視服務需求辦理在職訓練或增能成長訓練，或提供志工教育訓練資訊。</p>	<p>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運用單位應視服務需求，為志工辦理相關訓練，如在職訓練等，或提供志工教育訓練資訊。</p>
<p>第五點 志願服務工作範疇如下：</p> <p>(一) 健康管理服務。</p> <p>(二) 社區心理及成癮防治服務。</p> <p>(三) 疾病管制服務。</p> <p>(四) 食品衛生服務。</p> <p>(五) 長期照顧服務。</p> <p>(六) 醫政及藥政管理服務。</p> <p>(七) 衛生教育宣導服務。</p> <p>(八) 其他協助有關衛生保健領域業務。</p>	<p>明列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志願服務工作範疇。</p>
<p>第六點 運用單位管理規定如下：</p> <p>(一) 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服務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p> <p>(二) 運用單位對已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之志工，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p>	<p>為確保志工權益，明定運用單位應辦理事項。</p>

<p>錄冊。</p> <p>(三) 運用單位應確實登錄志工服務時數，以作為未來申請獎勵與榮譽卡之依據。</p>	
<p>第七點 志工出勤規定如下：</p> <p>(一) 志工應依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值)勤，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者，應事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p> <p>(二) 值勤時應於簽到(退)簿上當日簽到及簽退。</p> <p>(三) 進行志願服務時宜配戴志願服務證或著志工背心，俾民眾辨識。</p> <p>(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p> <p>(五)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p> <p>(六) 志願服務值(服)勤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志願服務工作範疇有關之報酬。</p>	<p>明定志工出勤規範，以利運用單位妥善管理志工。</p>
<p>第八點 志工為無給職，相關福利</p>	<p>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3條規</p>

如下：

- (一) 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二)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 得參加運用單位辦理之各項聯誼活動。
- (四) 志工在任期內結婚、喪葬、住院得酌發禮金或慰問金。
- (五) 出勤時因公傷病，得準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辦理。
- (六)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

定略以，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志工之義務應有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明定志工為無給職。

三、明列志工之福利。

<p>榮譽卡得以免費。</p>	
<p>第九點 志工之獎勵如下：</p> <p>(一) 榮譽獎：擔任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志工，服務累計達規定之時數且表現優良者可提報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或其他民間團體之優良志工獎勵。</p> <p>(二) 服務事蹟優良者推薦參加各項表揚。</p>	<p>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服務時數累達規定之實數，明定可提報參獎及表揚。</p>
<p>第十點 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運用單位予通知辦理離隊，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p> <p>(一)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p> <p>(二)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p> <p>(三) 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申請者。</p> <p>(四) 其他經運用單位認定不適任者。</p>	<p>為建立志工退場機制，明列志工不適任及自願退場之情形，以利運用單位建立正向的志工文化及提升服務品質。</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原則。</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p>	<p>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p>

亦同。	
-----	--